
附件 /

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兰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 部门收支总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兰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负责革命烈士审核、报批、褒扬和革命伤残人员残废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工作。

3. 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军队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工作。

4. 组织救灾工作，掌握和发布灾情，拨放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指导农村救灾合作保险，开展减灾活动。

5. 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制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组织救济工作；负责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失业救济期满尚未再就业职工的救济工作；负责扶贫工作。

6. 主管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指导和监督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7. 制定并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和城市社区服务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

8. 指导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残疾人就业和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社会福利生产，审批和管理城乡社会福利企业。

9. 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开展村民、居民自治活动。

10. 拟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11. 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名称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规划、设立管理等工作。

12. 研究拟订社团管理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社团组织和涉外社团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

13. 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作。

14. 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遣送工作；指导收容遣送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5. 主管全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有奖募捐福利基金的使用。

16. 2015 年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青民机发〔2015〕43 号）精神，我县积极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乌兰县民政局（本级）
2	乌兰县低保办公室
3	乌兰县烈士陵园
4	乌兰县武装部

纳入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3 个。

第二部分 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1.8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001.88	二. 农林水事务			
（二）专项收入		三. 住房保障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医疗卫生			
（四）罚没收入		五. 节能环保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城乡社区事务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	815.33	815.33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医疗卫生	46.8	46.8	
		十三. 农林水事务	86.0	86.0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75	22.75	
		二十四. 其他支出	31.0	31.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01.8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04.49	804.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01.88	375.58	656.3
208	2	1	行政运行	88.03	87.06	1.00
208	2	4	拥军优属	5.00	0.00	5.00
208	2	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0.00	2.00
208	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6.08	2.00
208	5	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60	28.60	0.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16	13.16	0.00
208	8	1	死亡抚恤	0.85	0.85	0.00
208	8	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0	0.75	1.00
208	8	5	义务兵优待	23.80	3.3	23.80
208	9	1	退役士兵安置	15.00	0.00	15.00
208	10	1	儿童福利	3.00	0.00	3.00
208	10	2	老年福利	126.00	0.00	126.00
208	11	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	0.00	40.00
208	15	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1.50	0.00	11.50
208	19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0.00	0.00	140.00
208	19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0.00	0.00	60.00
208	20	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	21	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5.00	0.00	55.0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12.57	8.57	4.00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9	11.59	0.00
213	1	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0	0.00	20.00
213	5	99	其他扶贫支出	51.00	0.00	51.00
213	7	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5.00	0.00	15.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7.19	7.19	0.00
208	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31	83.23	0.00
210	11	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0.00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1	6.61	0.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7.59	7.59	0.00
208	8	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84	11.09	0.00
210	11	2	事业单位医疗	0.62	0.62	0.00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	1.34	0.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1.01	1.01	0.00
208	8	99	其他优抚支出	79.24	75.94	0.00
210	11	2	事业单位医疗	3.78	3.78	0.00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4	6.14	0.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0.00
229	99	1	其他支出	31.00	0.00	3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8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19	
	1	基本工资		97.93	
	2	津贴补贴		128.31	
	3	奖金		15.79	
	4	养老保险缴费		3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5
	1	办公费			2.1
	2	印刷费			0.48
	3	水费			0.84
	4	电费			1.26
	5	邮电费			1.2
	6	取暖费			4.2
	7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
	8	差旅费			1.65
	39	维修(护)费			0.39
	10	培训费			0.6
	11	公务接待费			1.08
	12	工会经费			0.06
	13	残疾人保障金			0.14
	1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	
	1	生活补助		0.85	
	2	退休退职工资非统筹部分		13.16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3.08	0	1.08	2	0	2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1.8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1001.88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33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	46.8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三. 农林水事务	86.0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75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	
七. 其他收入		二十四. 其他支出	31.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01.8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01.88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1.88	支 出 总 计	1001.8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01.88	375.58	626.3			
208	2	1	行政运行	88.03	87.06	1.00			
208	2	4	拥军优属	5.00	0.00	5.00			
208	2	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0.00	2.00			
208	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	6.08	2.00			
208	5	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28.60	28.60	0.00			
208	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13.16	13.16	0.00			
208	8	1	死亡抚恤	0.85	0.85	0.00			
208	8	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0	0.75	1.00			
208	8	5	义务兵优待	23.80	3.3	23.80			
208	9	1	退役士兵安置	15.00	0.00	15.00			
208	10	1	儿童福利	3.00	0.00	3.00			
208	10	2	老年福利	126.00	0.00	126.00			
208	11	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0	0.00	40.00			
208	15	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1.50	0.00	11.50			
208	19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140.00	0.00	140.00			
208	19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60.00	0.00	60.00			
208	20	1	临时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	21	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5.00	0.00	55.00			
210	11	1	行政单位医疗	12.57	8.57	4.00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9	11.59	0.00			
213	1	99	其他农业支出	20.00	0.00	20.00			
213	5	99	其他扶贫支出	51.00	0.00	51.00			
213	7	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	15.00	0.00	15.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7.19	7.19	0.00			
208	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9.31	83.23	0.00			
210	11	2	事业单位医疗	4.15	4.15	0.00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61	6.61	0.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7.59	7.59	0.00			
208	8	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1.84	11.09	0.00			
210	11	2	事业单位医疗	0.62	0.62	0.00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	1.34	0.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1.01	1.01	0.00			
208	8	99	其他优抚支出	79.24	75.94	0.00			
210	11	2	事业单位医疗	3.78	3.78	0.00			
210	11	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4	6.14	0.00			
221	2	1	住房公积金	6.96	6.96	0.00			
229	99	1	其他支出	31.00	0.00	31.00			

229	99	01	国动 委办 公经 费	13		13								
221	01	99	全县 农村 住房 保险	20		20								
208	10	02	老 年 人 意 外 伤 害险	36		36								
208	02	99	社会 组织 工作 委员 会工 作经 费	2		2								

第三部分 乌兰县民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兰县民政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乌兰县民政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01.88万元，比2017年减少1135.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关于乌兰县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兰县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01.88万元，比2017年增加1135.9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1001.88万元占，100%；其中基本支出375.58万元，项目支出656.3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1001.88万元占，1001.88%；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关于乌兰县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兰县民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5.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2.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等。公用经费18.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及电费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1，为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和其他生活补助支出。

四、关于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0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 万元，。

五、关于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乌兰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和其他支出等。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001.88 万元。

七、关于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1001.8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民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100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5.58 万元，占 37.48%；项目支出 626.3 万元，占 62.52%。

（一）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乌兰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7万元，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其中20万元为全县农房保险支出，36万元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支出，车辆保险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底，乌兰县民政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专业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乌兰县民政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

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